



10044
 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2號5樓(親自辦理地址)
 臺北郵局第11973號信箱(郵寄專用信箱)
 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機構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股務語音專線：(02)23892999 證券代號：1466
 網址：http://www.kgieeworld.com.tw
 營業時間：週一～週五 9:00～17:00

國內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304號
 國內郵簡
 無法投遞請退回原處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第一聯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戶號：

**開會通知書
請即拆閱**

股東 台啓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國泰證券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
 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印刷 服務專線 TEL:(02)2389-2989

※出者徵
 席視求
 通為人
 知親或
 書自受
 及出託
 委託，
 理人二
 者視均
 書為由
 簽名股
 或東出
 蓋交席
 章付。

107-1 出席通知書

貴股東如親自出席請填此聯勿填背面委託書

本股東決定親自出席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常會，請將出席證交付本人收執。

此 致

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親自參加股東會請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 月 日

股東戶號	
股東姓名	
普通股股數	

30 聚隆纖維

※本次股東常會紀念品：微絲絨方巾，領取方式請詳開會通知書第六聯。

107-1

印鑑卡填寫須知

- 貴股東惠鑒：
- 請核對下列「股東印鑑卡」列印資料，於「留存印鑑」欄蓋印鑑(未成年股東另應由父母加蓋雙方印鑑；或由父母雙方簽立同意書由一方代表蓋印留存者，方得僅留存一方印鑑)，並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未成年股東需連同父母雙方身分證影本一併檢附，未滿十四歲尚未領有身分證之未成年股東得以戶口名簿影本代替。)一份寄回，以保障您權益之行使。
 - 電腦列印之股東印鑑卡內容如有不符或地址變更，敬請於原處自行訂正並加蓋印鑑，俾憑更改存檔資料。
 - 請 貴股東自行填寫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及出生日期。

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107年股東常會委託書徵求人彙總名單

股東常會日期107年6月29日

序號	徵求人	委任股東	擬支持董事、監察人 被選舉人名單	董事被選舉人之經營理念	徵求場所名稱或所委託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名稱
1	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日盛證券或日盛證)	1、賴明毅 2、全球發機械工業(股)公司，負責人：施松林 3、展瑛投資有限公司，負責人：施羽隆 4、楊文波 5、聚寶盆全球投資有限公司，負責人：陳麗雯	董事： 1、周文東 2、賴明毅 3、施雅惠 4、帝豪貿易(股)公司 5、全球發機械工業(股)公司 監察人： 1、楊文波 2、周秉儀 3、聚寶盆全球投資有限公司	1.加建新產品開發、增加高獲利產品之生產，以避開同業激烈的競爭；擬定經營策略、方針暨落實執行。 2.推動生產策略，以達到降低成本提高品質之目標。 3.建立公司治理制度，重視風險管理並加強內稽內控查核。 不適用	1.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電話(02)2541-9977 台北市南京東路2段85號7樓、1樓 台北市重慶南路1段10號1樓 2.長龍會議顧問(股)公司 全省主要據點，其地點詳見證基會網站。 電話(02)2388-8750 【限徵求1,000股(含)以上】 ※各徵求場所所得視狀況提早結束徵求

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印鑑卡 (30)

戶號	戶籍地	電 話
姓名	通 訊 處	
國籍/法定代理人姓名		
身分證號碼		留存印鑑
出生日期		

本股東凡領取股利、轉讓過戶及買權設定等事宜即日起請以下列印鑑為憑

凱基證券服務代理部針對當事人提供之個人資料，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僅於辦理服務相關業務之目的及範圍內處理及利用，其餘有關當事人權利及個人資料保護等作業，均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辦理。

註：1.以上資料係屬彙總資料，股東如須查詢詳細資料請參閱本開會通知書上載明公告日報或證基會網站(http://free.sfi.org.tw)查詢。
 2.依委託書規則第6條第1項規定由股東委託信託事業或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徵求人者，須填列委任股東之姓名或名稱。

附件

本公司擬活化資產雲林縣古坑鄉土地案說明：

(一)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辦理。

1. 本大討論活化雲林縣古坑鄉土地案之標的，係為86年間公司申請上市期間主管機關為保全各股東之權益，要求大股東於民國86年5月15日出具承諾書，內容：「...為保全各股東之權益，附件所列之土地中，自最後一筆土地購買過戶日起二年未變更為工業用地，本人承諾願依法令規定且不低于購置土地成本加計利息之公平合理價格購買之」，詳細內容敬請參閱大股東上市承諾書。(詳股東會議事手冊，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電子書下載查詢)

2. 公司就承諾人未履承諾事項之處理情形，略述如下：
①於民國91年間針對當時前後任董事長鄭孟松及周文東先生提起民事訴訟，要求渠等履行於86年5月15日出具買回古坑鄉土地之「承諾書」事項，惟經台灣彰化地方法院於92年1月21日以91年度訴字第111號民事判決駁回訴訟。

②公司基於實質效益評估後，於當下未再提起上訴，緣由說明如下：
I. 本公司於87年4月上市掛牌後，前董事長鄭孟松先生因護盤政策，挪用公司資金護盤造成本公司嚴重財務危機，88及87年底本公司銀行長短期借款(含應付短期票券)分別高達1,909,121千元及2,603,821千元，稅後純損分別為1,340,821千元及687,206千元，公司財務狀況嚴重惡化，導致銀行紛紛抽銀根及進貨廠商拒供貨，連帶造成工廠生產停頓、訂單萎縮等瀕臨倒閉之窘境；於90-92年間資金困境之情形，包括銀行債權完全無法還款、利息積欠半年、電力公司也欠款4個月，員工薪資更是4.5個月未發放；當債權銀行召開會議協商本公司債權給予緩衝空間後，公司尋求以代工方式，賺加工費以支付薪資及生產成本，如此才漸進式讓員工穩定下來，恢復生產線，然接踵而至的97年間金融海嘯再度讓本公司經營陷入困境，故擬於當時正值財務危機，在資金及業務發展均處於高度困頓的狀態下，係屬無力再提上訴。

II. 承諾人前董事長鄭孟松先生亦於88年護盤失利後，個人已宣告破產並積欠鉅額債務，後續接任董事長之周文東先生個人財力亦因為維持董事最低持股原則，採行股票質借週轉，然而也在

本公司發生財務危機後，質借給金融機構之股票全數遭銀行斷頭，亦負債數十萬元，目前每個月被法院強制執行自薪資中扣除1/3以沖還借款帳務，實屬無力履行上述承諾事項。

III. 為當時情況，公司依91年度訴字第111號民事判決文所載之事實，本案之標的係「承諾書」之履行要求，若再提起上訴，依判決文所示，【不動產之買賣，除標的物外，尚涉及價金、付款方法、點交等重要事項，故請求訂定買賣契約，如未就上開必要事項為聲明，縱使法院判令被告應履行訂定買賣契約之義務，亦因給付之標的的不明確，而無強制履行可能】，依文義，因本公司於此案未能再提供有明確買賣具體內容之價金數額、土地與價金之交付等必要之點；在無法提供新事證的情況下，未再提起上訴之行為。

③綜上說明，本古坑土地案之「公司就承諾人未履承諾事項之處理情形、及未再提起訴訟行為」之處理情形，係本著保障公司及股東權益思維下，依程序必要提請民事訴訟，但是以實質效益且客觀之立場審慎評估，再提起上訴應屬無效，故朝活化資產的思維下處理，目前係以出租方式運用，每年租金為新台幣陸萬元。

3. 現況，已既存的現實因素下，公司持有古坑土地係為「山坡地保育區之農牧用地」，雖公司對該項維護股東權益立場雖極力執行朝變更為「工業用地」或要求大股東履行承諾行為，然未見成果；另依主管機關指示「評估向大股東再提起訴訟可行性之評估結果，以保障股東權益」，經公司委請監察人函詢律師意見，茲就該承諾書之承諾人未履承諾，本公司如果再提起訴訟之可行性及實質效益評估之釋義：摘錄律師分析一「本案貴公司不僅取得勝訴判決並不易，只要立書人鄭孟松、周文東提出時效抗辯，即難以取得勝訴判決。縱使勝訴後，亦可能僅取得一紙判決，被告仍無足額資產實惠貴公司債權。考量數百萬之訴訟費用及執行費，貴公司是否有與訟之效益，仍請自行審慎評估」。參考律師意見及實質效益評估等立場下，在不浪費公司成本及損及股東權益思維的前提下，公司對本案土地案不再提訴訟。

4. 本土地經中華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於107年3月09日出具之不動產估價報告《估價案號：180310127》，估價金額為新台幣80,064,127元。

5. 於最佳效益狀況下，擬活化資產出售雲林縣古坑鄉土地價金，以不低於帳面金額新台幣80,498,101元為原則，達此金額以上(含)決議得出售。敬請參閱不動產估價報告書、公司評估報告書。(詳股東會議事手冊，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電子書下載查詢)

(二)以上辦理活化資產雲林縣古坑鄉土地案等相關事宜，擬俟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委託書

30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07年6月29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 1. 承認本公司民國106年度決算表冊案。 (1)○承認(2)○反對(3)○棄權
2. 承認本公司民國106年度盈虧撥補案。 (1)○承認(2)○反對(3)○棄權
3. 本公司擬活化資產雲林縣古坑鄉土地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4. 選舉第十一屆董事及監察人案。
5. 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1)○贊成(2)○反對(3)○棄權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致
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民國107年 月 日

一、五萬元，檢舉電話：(02)二五四七三三三三。
二、保結算所檢舉，經查證屬實者，最高可獲予檢舉獎金。
三、發現違法取得及使用委託書，可檢附具體事證向集。
四、禁止交付現金或其他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

Table with columns for 委託人(股東) and 委託書. Includes fields for 股東戶號, 姓名或名稱, 徵求人, 受託代理人, 戶號, 姓名或名稱,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住址, 簽名或蓋章.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

107-1

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七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

- 一、本公司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九點整，假彰化縣埔鹽鄉永樂村番金路94號，召開一〇七年股東常會，會議事項：(一)報告事項：1.本公司民國106年度營業報告。2.本公司監察人審查民國106年度決算表冊報告。3.本公司106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情形報告。(二)承認事項：1.承認本公司民國106年度決算表冊案。2.承認本公司民國106年度盈虧撥補案。(三)討論事項：1.本公司擬活化資產雲林縣古坑鄉土地案。(四)選舉事項：選舉第十一屆董事及監察人案。(五)其他議案：1.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六)臨時動議。
二、本公司擬活化資產雲林縣古坑鄉土地案說明詳第四聯附件。
三、本公司107年股東常會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應選董事7席(董事5席及獨立董事2席)及監察人3席，採候選人提名制，候選人名單：董事：周文東、賴明毅、施雅雅、金球發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帝豪貿易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陳萬鍾、柯在；監察人：楊文波、周秉傑、聚寶益全球投資有限公司；有關候選人其學歷等相關資料，請於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重大訊息與公告/公告查詢/採候選人提名制選任監事相關公告)查詢。
四、本公司擬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係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若新任董事有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擬請股東會同意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有關新任董事兼任內容，請參閱股東會議事手冊。(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電子書下載查詢)
五、檢奉本公司股東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二份，如決定親自出席，請於第二聯出席通知書上簽名或蓋章(免寄回)，於開會當日攜往會場辦理報到(受理股東出席報到時間：上午8點30分，報到處地點同會議地點)；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於第五聯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填妥代理人姓名、地址及簽名或蓋章後，最遲應於開會五日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2號5樓)辦理委託出席，以利寄發出席證。會前若未收到出席證，請攜帶身份證明文件至會場申請補發。
六、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二規定：「已依法發行股票之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仟股股東，其股東常會之召集通知得於開會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為之。」，故不另寄發。
七、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107年5月30日至107年6月26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票通」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網址：http://www.stockvote.com.tw】，依相關說明投票。
八、本公司本次股東常會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為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九、股東會紀念品(微絲絨方巾)發放原則：持股未滿1,000股之股東，除股東親自出席股東會或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得領取外，本公司不予發給紀念品。

- 領取方式：
1. 本次股東常會如有公開徵求委託書之情事，本公司依規定將於107年5月29日網上傳至證基會網站(http://free.sfi.org.tw)，查詢方式請參閱網站上之說明。股東得洽網站所載之公開徵求人交付委託書，而公司得依委託人數交付紀念品予徵求人，由其轉交股東。
2. 於107年5月30日至107年6月26日有採用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且投票成功之股東，請於107年7月2日至107年7月4日攜帶出席通知書、身分證明文件或「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股東e票通」網頁之「議案表決情形」頁面全頁印出至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凱基證券股務代理部領取紀念品(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2號5樓)。
3. 除上述領取方式外，本公司僅於股東會當日會議結束前會場發放紀念品，會後恕不郵寄或補發。

此致
貴股東

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啟

委託書使用規則摘要

-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親自出席通知書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二、委託書之委託人、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百七條規定辦理。
三、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四、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者，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五、請詳填受託代理人戶號、姓名、身分證字號、住址。
六、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除股務代理機構及信託事業外，其代理股數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三。
七、非屬徵求委託書之受託代理人，受託人數不得超過三十人，若其受三人以上股東委託者，其代理之股數除不得超過其本身持有股數之四倍外，亦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三。
八、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具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姓名。但信託事業或股務代理機構受委託擔任徵求人及股務代理機構受委任擔任委託書之受託代理人者，得以蓋章方式代替之。
九、股東、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於出席股東會時，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十、違反委託書使用規則，其代理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十一、委託書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二號五樓)。
十二、法人指派代表人出席時，請檢附加蓋印鑑之指派書。
十三、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報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